

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2]1590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响应人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响应人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1590 号

项目名称：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9 万元

最高限价（元）：234 万元

采购需求：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项目主要内容：1. 天目山集镇区块的卫生保洁、公厕保洁；集镇区域范围内十大业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2. 天目山镇 23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天目山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清运至相应生活垃圾减量站；3. 天目山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减量站日常运维工作。23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一楼西成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

“标书检测”、“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不强制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环河北街 6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93605

质疑联系人：徐忆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94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12065

质疑联系人：梅露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20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响应人

1.1 邀请响应人：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响应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响应人获取磋商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响应人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开标记录开启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响应人。

3.7 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

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响应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10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响应人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

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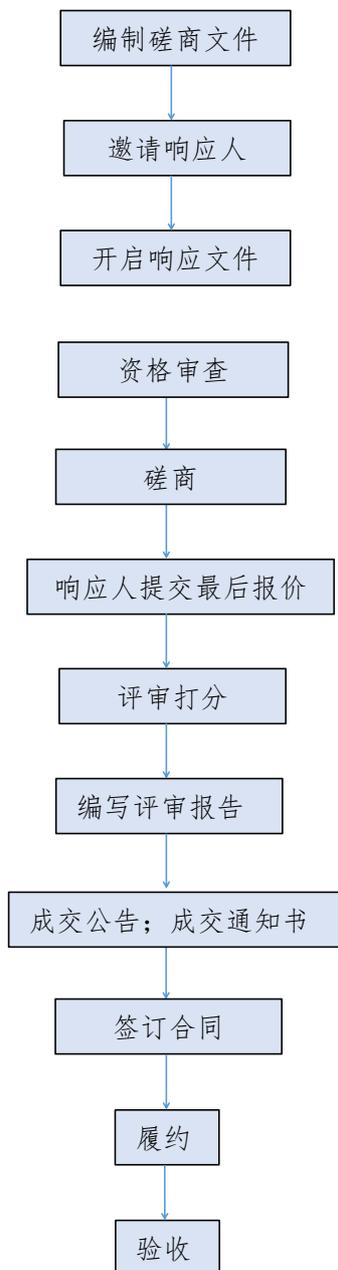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u> ； 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 <u> / </u> 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或转包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 / </u> 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成交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5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 <u> / </u> ，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方式： <u> / </u> 。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u> / </u>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u> / </u> ；检测内容： <u> / </u> 。 (5) 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u> / </u> ；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请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 演示方式： 由响应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 (2) 响应人将演示视频制作成 U 盘，视频格式为 MP4，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后的演示视频邮寄至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 (3) 演示视频须密封包装，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
8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此外，响应人还需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等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响应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文件送达地点：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 备份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工 0571-611120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文件。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本项目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采用）</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最低 4000 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p> <p>2、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综合评审确定的成交响应人。

2.6 “响应文件”系指响应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响应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响应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响应人询问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采购人提出。

4.2 响应人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响应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响应人投诉

4.3.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响应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响应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响应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响应人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磋商响应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副本扫描件；

（2）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 评分对应表；

11.2.2 响应函；

11.2.3 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提供）

11.3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2.2 响应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在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人不能退出磋商。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前附表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 以邮件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因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邮件延迟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6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响应人如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五、评审

21. 磋商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 提交最后报价：

响应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六、定标

22. 确定成交响应人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2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

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响应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响应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响应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响应人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响应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项目主要内容：

1. 天目山集镇区块的卫生保洁、公厕保洁；集镇区域范围内十大业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2. 天目山镇 23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天目山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清运至相应生活垃圾减量站。
3. 天目山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减量站日常运维工作。23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二、服务范围

(1) 天目山集镇：东至藻溪村凤凰顶；南至藻溪小学；西至桂芳桥村蝴蝶桥（包括园区主要道路）；北至天目山镇高速北出入口。路面保洁，集镇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收集，及藻溪集镇范围内十大业态及农户垃圾上门分类清运。

(2) 公共场所：保洁区域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停车场、公共厕所（4 个）、广场、公园、绿化带等公共区域。

(4) 集镇区域内的“牛皮癣”、杂物清理。（包括公园、绿化带、人行道板及里弄小巷）

(5) 天目山镇 23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收集：其他垃圾运至天目山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清运至天目山镇生活垃圾减量站。

(6) 天目山镇生活垃圾减量站的日常运维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履约期间采购单位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优秀的，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 1 至 2 年。

四、工作要求

1、保洁范围内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开放式绿地（视线范围内）、里弄小巷等范围内绿化带保洁；

2、对集镇的垃圾箱、果壳箱外表保持干净，每周清洗不少于 1 次，候车亭、桥梁栏杆、隔离栏杆、2.2 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城市家具保持干净，每月清洗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除外。

3、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 5 米，不留保洁盲区空白点；

4、及时清扫、清洗因突发情况污染的道路（含各类投诉、110 联动、城管 96310、区长公开电话等）

5、做好抗台防台、抗雪防冰冻等各类工作的应急保障；

6、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7、应主管单位要求，无条件响应完成重大检查评比、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8、农贸市场四色桶，每周定时清洗保洁范围内 4 色垃圾桶、垃圾桶周边地面。

9、每日对保洁范围内所有垃圾、4 色垃圾桶进行分类清运并日产日清。

10、每日对全镇 23 个行政村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做到分类清运并日产日清，不得有明显垃圾堆放。

11、每日对集镇沿街商铺、驻镇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集中点，发现分类不正确时，做好督促整改，并拍照取证并上报给镇相关科室。

12、集镇易腐垃圾收运：沿街商铺、驻镇单位和集镇范围内企业易腐垃圾由专用收集车辆每天定时上门收集至镇易腐垃圾处理站处理。

13、确保各村、各企业垃圾中转点、垃圾房、垃圾桶无垃圾外溢现象，若垃圾量突增，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配力量予以清运。

14、对集镇大街、企业、各行政村每日垃圾进行称重记录，形成台账；向镇及时反馈各村卫生状况及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并配合甲方进行考核管理。

15、全镇 23 个行政村的特殊垃圾收集点每月清运一次以上，并对园林垃圾还山还田回收处理、大件垃圾进行破拆处理回收。装修垃圾的处理的费用由相应农户自行承担。

16、全镇 23 个行政村、驻镇单位、企业等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每月清运一次以上，转运至镇集中收集点，并负责后期回收处置。

17、每月对天目山集镇主要街路面冲洗两次，或按甲方提出需求 48 小时内安排冲洗作业，每年总数 24 次。

18、合同期内，自排计划提供行政村、企业等垃圾分类培训 30 次以上。如甲方有需求临时增加频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19、做好垃圾减量房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做到易腐垃圾来料日产日清，规范操作垃圾减量设备，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20、中标单位需在集镇范围内具有30平方米及以上的办公场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2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每月到岗24天及以上，如缺勤（不到岗）的，由此造成的安全、质量等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少一天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300元，实际到岗率以采购单位考勤为准。

22、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投标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且必须满足实际需求。其中：

(1) 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并建立档案，在作业时所有员工时必须穿着环卫服作业。

(2) 机具设备（车辆）要求：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要求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洒垃圾现象；要求在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如发生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注：人员、机具设备（车辆）配备必须满足下表要求，否则无效。

23、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处理重点人员生活垃圾消杀、清运。

24、集镇区域内消杀3月-10月每月至少2次以上，其余月份每月一次以上，包括垃圾中转站每月一次以上的消杀，确保没有“四害”乱窜现象。提供消杀图片及台账资料。

▲人员、机具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人）
1	项目经理	1
2	保洁员	10
3	垃圾分类收集员	1
4	压缩车驾驶员	2
5	装卸工	4
6	易腐垃圾收运+减量站运维管理员	3

	合计	21
二、基础机具设备配置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辆）
1	电动保洁车	10
2	洒水车(5吨及以上)	1
3	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	1
4	纯电动垃圾集运车	2
5	桶装式垃圾运输车	1
6	压缩式垃圾车(5吨及以上)	2
7	三位一体洗扫车	1
	合计	18

五、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 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7: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8:00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夏秋季节在15:00（春冬季节在14:3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 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道路10小时保洁：夏秋季节【6:00—18:30（其中建议11:00-13:30为休息时间）】，春冬季节【6:30—18:00（其中建议11:30-13:00为休息时间）】。

(3) 机械化作业路段洒水、冲洗、机扫、三位一体洗扫等轮班作业。作业时间：6:00-17:30，冬季2度以下禁止涉水作业。

六、考核检查及标准

1、检查方式

1.1. 日常检查：由镇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保洁和分类清运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度不少于1次台帐资料和路面作业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乙方落实整改，若落实整改不到位，第一次警告，若还未落实整改到位，第二次将视情况扣除相应保洁经费。

1.2. 专项督查：以镇主要工作及重大活动为中心，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发现的

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乙方落实整改，并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2、考核标准

2.1. 根据《临安区“清洁乡村”工作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及本镇定制的考核标准。

2.2. 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110 联动，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有效时间内清除地面污染。

2.3. 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 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2.4.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警部门规定避开早晚高峰。

2.5. 由甲方主持相关人员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拨经费。

七、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若因人员数量调整引起合同价格变更的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注：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 天目山镇环境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打造清洁天目山，进一步强化环境卫生，着力提升集镇形象，为广大市民营造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结合天目山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总体目标：

建立稳定长效的卫生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动态保洁，彻底整治“脏、乱、差”及卫生死角，切实提高居民公共卫生意识，确保集镇“路净、境洁、地绿、水清”。

三、考核对象：集镇保洁公司。

四、考核内容：按集镇、道路保洁（占 50 分）、村垃圾清运（占 20 分）、公厕保洁（占 10 分）、城市家具（含垃圾桶、果壳箱）清洁与牛皮癣清理（占 10 分）、洒水车作业（占 10 分）五方面分别进行。

五、考核方法：

1. 检查人员确定：检查由镇分类办牵头，建立以镇分类办、村主要干部、村卫生专管员等人员组成检查人员库、随机抽签 3--4 人组成检查组。

2. 检查频次与时间：一般每月检查 1 次，检查时间随机确定。

3. 集镇保洁检查与公厕保洁、城市家具（含垃圾桶、果壳箱）清洁与牛皮癣清理同步进行。为确保保洁检查的效果，检查面积不少于总保洁的 50%。采用步行与车巡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检查路面、绿化带等一切保洁范围的保洁效果，对照考核标准扣分，计算考核得分。

4. 村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外无散落，运输无洒落，每次按考核标准扣分。

5. 洒水车作业根据保洁协议的约定时间，按每次到岗时间考核。

6. 检查得分采用百分法统计，满分 100 分减去以上各项检查考核扣分汇总后得分为当月考核得分。

六、考核结果应用：

全年从保洁经费（预付款）中提留 12 万元，每月 1 万元的保洁经费用于考核经费，根据百分法计算月度考核保洁经费，按季度与保洁经费一起结算。

月检查平均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全额支付考核金；高于 85 分（含 85 分），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扣除考核金的 20%；高于 80 分（含 80 分），但低于 85 分（不含 80 分），扣除考核金的 40%；高于 75 分（含 75 分），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扣除考核金的 60%；低于 70 分的，则扣除考核金的 100%。另，若区级以上抽查，因乙方原因连续三次同一问题失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后十五天内必须无条件自行清退出场完毕，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考核办法签订保洁协议后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后可修改完善。

2022 年天目山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项目	保洁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集镇 保洁	作业服装	工作服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未穿反光衣	人	1
			反光带剥落、缺损，工作服补丁、明显不洁	人	0.5
	安全教育	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安全生产台帐齐全，事故有记录，每月上报	未教育或记录	人	0.5
			无台帐或每月未及时上报的	次	0.5
	清扫 保洁	作业方式和时间： (1) 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 7:30 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 8:00 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夏秋季节在 15:00（春冬季在 14:3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 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道路 10 小时保洁：夏秋季节【6:00—18:30（其中建议 11:00—13:30 为休息时间）】，春冬季【6:30—18:00（其中建议 11:30—13:00 为休息时间）】。	人数不足或未到岗 1 天以内，缺岗每人扣分	人	1
			保洁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作业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绑扫帚除外）	人	0.5
			迟到、早退或用餐时间超出	人	1
			绿化带有散落垃圾	处	0.1
	工作质量	晨扫要达到“四无”，“五净”标准	有零星垃圾；瓦砾；果皮纸屑；积泥、污水、污物；堵塞窨井沟眼的情况	处	0.1
			路面、人行道绿化；窨井沟眼；树穴边角；花台周围；隔离护栏下不净	次	0.1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	处	0.5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处	0.1
	路面巡查	12 小时、10 小时保洁：上、下午普扫实现全覆盖。	34 路面明显不洁或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	处	1

		作业时间保持路面整洁，交接处按规定扫出5米，作业时间范围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处	0.1	
			垃圾滞留时间超过时限	处	0.3	
	动态保洁	在动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路街、公共场所（区域）、绿化带内无垃圾废弃物，散落垃圾在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街道无明显积水、积泥	有垃圾废弃物：纸屑、塑膜、瓜果皮核、烟蒂、砖块沙石等各类明显杂物	处	0.1
				未做到	处	0.1
				未做到	处	0.1
				未做到	处	0.1
				未做到	处	0.1
	环卫设施	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经常清洗，内桶及时复位，放置整齐，上好门锁、外观无明显污染物，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未做到	车	02
				未及时复位、未上锁、未及时清洗，有明显污物	只	0.2
				3米范围内有污迹或散落垃圾	处	0.1
	垃圾倾倒	垃圾运输注意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清运中转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		果壳箱内桶、垃圾桶放置不整齐或破损、缺失未上报	只	0.5
				未按规定地点倾倒	处	1
				垃圾车满后未及时倾倒	车	0.5
	突发事件	及时完成镇政府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		未盖或装载过满导致垃圾抛洒滴漏	次	0.5
				未及时发现	次	0.5
村垃圾清运			做到每天清运垃圾	按遗漏处数扣分	处	1
			按分类要求清运	查实不分类清运	处	0.5
			运后垃圾桶摆放整齐	垃圾桶不整齐	处	0.2
			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做到村垃圾桶及时收运	清运不合理、由满溢造成群众举报	次	0.2

	清运后周边环境卫生	运后不清扫	处	0.2
	特殊垃圾、大件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站及时清运处理	每月一次未完成	次	0.5
公厕 保洁	地面清洁状况	地面、厕位有污渍	处	0.1
	保持设施、设备完好，损坏及时修复	不报告，检修不及时	处	0.1
	早晚两次做好保洁及物资补充记录	查实离岗、缺岗或记录不全	处	0.5
	公厕周边绿化带卫生	绿化带保洁不到位	处	0.1
城市家具 (牛皮癣清理)	牛皮癣清理不及时	按查实处数扣分	处	0.1
	城市家具污清洗不及时	按查实处数扣分	处	0.1
	非法广告清理	按查实处数扣分	处	0.1
洒水车 作业	按业主要求 48 小时内到岗实施洒水作业	超出约定时间一次扣 0.5 分	次	0.5
	应急道路有污渍需要冲洗，在 12 小时内洒水车到位作业	洒水车不能及时到岗	次	0.5
减量站 运维	易腐垃圾处理日清零，减量站卫生整洁	易腐垃圾堆积未处理，减量站环境脏、乱、差	次	0.5
备注	1、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事件，相关责任区域内的数字城管案件及监督管理科下达的各项任务通知处理后没有及时完成的加倍扣分。			
	2、群众举报经查实，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保洁不到位、			
	3、由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4、散落垃圾指零星单个的垃圾；小堆垃圾指散落面积不超过 0.25 平方的垃圾，大堆垃圾指面积超过 0.25 平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1、响应人具有从事城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服务许可证，得2分。（提供有有效期内的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具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备案确认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综合实力等的介绍
2	1、响应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区级（县、县级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获得AAA级信用等级、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的信用类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二）相关资质资格文件
3	响应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三）类似业绩
4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满足采购需求的质检品控部门、路段巡查人员、内勤人员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提供相关人员名单、社保证明）；建立与采购人相配套的督查考核信息制度并实行专人专管制度。内容完善、可靠的，每项得2分；内容欠缺、可靠度一般的，每项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2、企业具有财务管理、员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每个加1分，最高得3分。（0-3分） 3、有明确的员工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人数等）得3分；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不够明确，尚有欠缺的得2分；提供了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	10	（四）企业管理制度等
5	1、根据天目山镇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含： ①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②作业标准；③清扫保洁时间；④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⑤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车辆作业规范；⑥里弄小巷保洁作业规范；⑦交通隔离护栏、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⑧保洁范围内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十大业态及农户垃圾上门分类清	33	（五）组织实施方案和计划等

	<p>运；⑨牛皮癣（非法涂写）作业规范；⑩无主垃圾作业规范；11垃圾减量房运维标准；12保洁范围内公共场所作业规范）。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12分。</p> <p>2、提供的以上实施方案切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符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完全没有针对性，不可操作，不合理的不得分。（0-3分）</p> <p>3、扬尘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了措施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p>4、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到位、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够明确、具体的得2分；提供了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p>5、突破传统运作模式，提出的项目管理、作业措施、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有创新性的、针对本次项目内容的得3分；方案有一定的创新性、针对性，但尚有欠缺的得2分；提供了一定的内容，但创新性、针对性不明显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p>6、响应人过渡期内原区域保洁人员及设备的交接安排及方案（重点为保证人员及设备平稳过渡）详细、具体、明确的得3分；交接安排及方案粗糙、不够具体、不够明确的得2分；提供了方案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p>7、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符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完全没有针对性，不可操作，不合理的不得分。（0-3分）</p> <p>8、对本项目服务有合理化建议，制定的实施措施及方案具体、科学、合理的得3分；措施及方案较为具体，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2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及方案，但合理性、科学性欠缺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6	<p>1、人员配置计划（数量）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需求中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人员方案切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了相应方案，但可行性缺乏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环卫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获得过环卫相关荣誉的得1分；拟派的项目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安全员证书的得2分。（0-4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社保（以在响应人单位</p>	7	（六）劳动力投入计划

	所缴纳并经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的扫描件, 若为退休人员的, 则提供返聘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7	1、车辆配置(数量)符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的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斜侧面的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合同、车辆或设备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2、所有车辆均是响应人自有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0-2分) 3、车辆应急调配、检查、维保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的得2分;提供了相应方案,但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	10	(七)项目实施 设备保障
8	1、响应人有车辆设备GPS定位得1分、有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得1分。(0-2分) 2、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检查及各项创建活动、疫情防控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能无条件响应,圆满完成任务的,每项方案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0-4分) 3、应急保障服务相应人员、物资、设备能够快速到位,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如何维持正常保洁作业等方面),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有关的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相关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了相应方案,但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	9	(八)服务保障 方案
9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
	合计	100	/

备注:1、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人员与响应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3.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3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3.3.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

3.3.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3.3.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如有）；

3.3.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事项。

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4.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3.4.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3.4.1-3.4.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磋商程序

磋商流程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4.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4.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报价评审

4.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4.4.1 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响应无效。

4.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4.4.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4.6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 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5.2.1 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5.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5.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5.2.7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9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2.10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5.2.11 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2.12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7. 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8.1 未确定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已确定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8.1-8.4 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
维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 年 月 日，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天目山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

1.2.2 标的数量：1 年；

1.2.3 标的质量：通过甲方考核并达到 70 分以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保洁费、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招标代理、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可另附）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

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其中提留12万元作为考核经费）；</p> <p>2、全年从保洁经费（预付款）中提留12万元，每月1万元的保洁经费用于考核经费，根据百分法计算月度考核保洁经费，按季度与保洁经费一起结算。</p> <p>月检查平均分数高于90分（含90分），全额支付考核金；高于85分（含85分），但低于90分（不含90分），扣除考核金的20%；高于80分（含80分）但低于85分（不含80分），扣除考核金的40%；高于75分（含75分），但低于80分（不含80分），扣除考核金的60%；低于70分的，则扣除考核金的100%。</p> <p>另，若区级以上抽查，因乙方原因连续三次同一问题失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必须无条件自行清退出场完毕，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剩余合同款（70%），甲方按季度分摊支付给乙方，具体方式如下：</p> <p>甲方根据乙方前一个季度考核达到70分以上，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限满，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据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不计息）</p>
1.5.1	<p>履行期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履约期间采购单位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优秀的，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1至2年。</p>
1.5.2	<p>履行地点：临安区天目山镇。</p>
1.5.3	<p>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p>
1.6.7	<p>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p>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考核不合格的； 2、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1.7	选择第 1.7.2 款规定
1.7.1	杭州市
1.7.2	临安区
2.3.2	按实际情况分配
2.5	同 1.4.4
2.11.3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根据甲方考核办法规定进行验收，按月进行考核验收，具体附后
2.18.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2.18.2	按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计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0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2.21	<p>补充条款：</p> <p>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洁清运等过程全程监督、检查以及定期和不定期考核。</p> <p>2、考核依据：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及承诺；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卫保洁方面的管理标准；其它必要的参照标准和依据。</p> <p>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承包的区域每月考核并在平时不定期进行检查，根据考核结果核拨经费，按季度与保洁经费一起结算。在上级部门检查项目中有扣分或检查不合格，致使不能评优评先进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在服务期满时，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在下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使用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按日计算。</p> <p>4、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及工作对接。</p>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全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每天进行保洁（若员工休息，由乙方自行安排好人员进行保洁）。

2、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洁标准按《2022 年天目山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以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文件准执行。

4、清扫保洁

4.1、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规定进行清扫保洁等工作。

4.2、上班时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背心及帽，文明保洁，确保安全，并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带好工具。

5、保洁工具

车辆损坏等须及时定时维护，垃圾收集车要求做到内外整洁、无积泥，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地点有秩序停放车辆，杜绝事故发生。

6、垃圾收集及清运

6.1 安排专用车辆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每天清运，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能留有卫生死角。

6.2 垃圾清运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时上墙。垃圾要及时压缩清运，并保持卫生整洁，保持设备干净整洁，严禁在区域内焚烧垃圾。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7、其他甲方要求的作业

三、乙方所需设施及其管理

1、本项目必须有一名乙方公司经理以上人员担任管理负责人，其他人员按技术文件标准配备到位。

2、作业工具、设备包括：保洁车、清扫车、垃圾分类收集车等车辆以及环卫保洁用品均由乙方解决。（车辆产生的油费、水费、维修费等由乙方自理）。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机构人员配置到位、设施设备到位、作业范围到位、质量标准到位。

4、强化保洁员工质量意识的教育

首先是强化保洁员工的教育，务必把保洁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进行动员、定

期进行保洁质量分析，定期进行保洁员工的质量技术与培训。

5、在服务期内乙方须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加强对企业存放垃圾的监督提醒，垃圾必须放入垃圾箱，如遇产量高峰期或来不及清运的情况，垃圾要袋装后放在垃圾箱旁。对变质腐烂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后存放尽快清运。

7、乙方应制定创优规划，强化质量监督考核检查体系。

(1) 招工：乙方在招收保洁人员时须优先考虑承包区当地居民，为承包区居民自谋出路创造机会。

(2) 建立巡查制度：须配备专业的保洁巡查员，对保洁员的着装、到岗、保洁质量进行检查。

(3) 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实行奖优罚劣的政策。设立保洁质量管理机制，对各岗位、路段落实具体任务，把保洁质量、数量、效益与员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附件一 天目山镇环境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打造清洁天目山，进一步强化环境卫生，着力提升集镇形象，为广大市民营造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结合天目山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总体目标：

建立稳定长效的卫生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动态保洁，彻底整治“脏、乱、差”及卫生死角，切实提高居民公共卫生意识，确保集镇“路净、境洁、地绿、水清”。

三、考核对象：集镇保洁公司。

四、考核内容：按集镇、道路保洁（占 50 分）、村垃圾清运（占 20 分）、公厕保洁（占 10 分）、城市家具（含垃圾桶、果壳箱）清洁与牛皮癣清理（占 10 分）、洒水车作业（占 10 分）五方面分别进行。

五、考核方法：

1. 检查人员确定：检查由镇分类办牵头，建立以镇分类办、村主要干部、村卫生专管员等人员组成检查人员库、随机抽签 3--4 人组成检查组。

2. 检查频次与时间：一般每月检查 1 次，检查时间随机确定。

3. 集镇保洁检查与公厕保洁、城市家具（含垃圾桶、果壳箱）清洁与牛皮癣清理同步进行。为确保保洁检查的效果，检查面积不少于总保洁的 50%。采用步行与车巡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检查路面、绿化带等一切保洁范围的保洁效果，对照考核标准扣分，计算考核得分。

4. 村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外无散落，运输无洒落，每次按考核标准扣分。

5. 洒水车作业根据保洁协议的约定时间，按每次到岗时间考核。

6. 检查得分采用百分法统计，满分 100 分减去以上各项检查考核扣分汇总后得分为当月考核得分。

六、考核结果应用：

全年从保洁经费（预付款）中提留 12 万元，每月 1 万元的保洁经费用于考核经费，根据百分法计算月度考核保洁经费，按季度与保洁经费一起结算。

月检查平均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全额支付考核金；高于 85 分（含 85 分），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扣除考核金的 20%；高于 80 分（含 80 分），但低于 85 分（不含 80 分），扣除考核金的 40%；高于 75 分（含 75 分），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扣除考核金的 60%；低于 70 分的，则扣除考核金的 100%。另，若区级以上抽查，因乙方原因连续三次同一问题失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后十五天内必须无条件自行清退出场完毕，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考核办法签订保洁协议后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后可修改完善。

2022 年天目山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项目	保洁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集镇保洁	作业服装	工作服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未穿反光衣	人	1
			反光带剥落、缺损，工作服补丁、明显不洁	人	0.5
	安全教育	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未教育或记录	人	0.5
		安全生产台帐齐全，事故有记录，每月上报	无台帐或每月未及时上报的	次	0.5
	清扫保洁	作业方式和时间：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 7:30 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 8:00 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夏秋季节在 15:00（春冬季在 14:3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道路 10 小时保洁：夏秋季节【6:00—18:30（其中建议 11:00—13:30 为休息时间）】，春冬季【6:30—18:00（其中建议 11:30—13:00 为休息时间）】。	人数不足或未到岗 1 天以内，缺岗每人扣分	人	1
			保洁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作业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绑扫帚除外）	人	0.5
			迟到、早退或用餐时间超出	人	1
			绿化带有散落垃圾	处	0.1
	工作质量	晨扫要达到“四无”，“五净”标准	有零星垃圾；瓦砾；果皮纸屑；积泥、污水、污物；堵塞窞井沟眼的情况	处	0.1
			路面、人行道绿化；窞井沟眼；树穴边角；花台周围；隔离护栏下不净	次	0.1
		晨扫工作，夏秋季节在上午 7:30 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 8:00 之前完成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	处	0.5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处	0.1
	路面巡查	12 小时、10 小时保洁：上、下午普扫实现全覆盖。作业时间保持路面整洁，交接处按规定扫出 5 米，作业时间范围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路面明显不洁或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	处	1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处	0.1	

			垃圾滞留时间超过时限	处	0.3
动态保洁	在动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路街、公共场所(区域)、绿化带内无垃圾废弃物,散落垃圾在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有垃圾废弃物:纸屑、塑膜、瓜果皮核、烟蒂、砖块沙石等各类明显杂物		处	0.1
	街道无明显积水、积泥	未做到		处	0.1
	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内、里弄小巷(保洁范围外30公分)无明显杂草。	未做到		处	0.1
	里弄小巷公共空地包括水沟等视线范围2.5米内无白色污染物,不形成卫生死角。	未做到		处	0.1
	保持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完好	车容不洁或故障车上路		车	02
	环卫设施	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经常清洗,内桶及时复位,放置整齐,上好门锁、外观无明显污染物,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未及时复位、未上锁、未及时清洗,有明显污物		只
3米范围内有污迹或散落垃圾				处	0.1
果壳箱内桶、垃圾桶放置不整齐或破损、缺失未上报				只	0.5
垃圾倾倒	垃圾运输注意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清运中转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	未按规定地点倾倒		处	1
		垃圾车满后未及时倾倒		车	0.5
		未盖或装载过满导致垃圾抛洒滴漏		次	0.5
突发事件	及时完成镇政府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	未按时完成		次	0.5
村垃圾清运	做到每天清运垃圾	按遗漏处数扣分		处	1
	按分类要求清运	查实不分类清运		处	0.5
	运后垃圾桶摆放整齐	垃圾桶不整齐		处	0.2
	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做到村垃圾桶及时收运	清运不合理、由满溢造成群众举报		次	0.2

	清运后周边环境卫生	运后不清扫	处	0.2
	特殊垃圾、大件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站及时清运处理	每月一次未完成	次	0.5
公厕 保洁	地面清洁状况	地面、厕位有污渍	处	0.1
	保持设施、设备完好，损坏及时修复	不报告，检修不及时	处	0.1
	早晚两次做好保洁及物资补充记录	查实离岗、缺岗或记录不全	处	0.5
	公厕周边绿化带卫生	绿化带保洁不到位	处	0.1
城市家具 (牛皮癣清理)	牛皮癣清理不及时	按查实处数扣分	处	0.1
	城市家具污清洗不及时	按查实处数扣分	处	0.1
	非法广告清理	按查实处数扣分	处	0.1
洒水车 作业	按业主要求 48 小时内到岗实施洒水作业	超出约定时间一次扣 0.5 分	次	0.5
	应急道路有污渍需要冲洗，在 12 小时内洒水车到位作业	洒水车不能及时到岗	次	0.5
减量站 运维	易腐垃圾处理日清零，减量站卫生整洁	易腐垃圾堆积未处理，减量站环境脏、乱、差	次	0.5
备注	1、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事件，相关责任区域内的数字城管案件及监督管理科下达的各项任务通知处理后没有及时完成的加倍扣分。			
	2、群众举报经查实，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保洁不到位、			
	3、由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4、散落垃圾指零星单个的垃圾；小堆垃圾指散落面积不超过 0.25 平方的垃圾，大堆垃圾指面积超过 0.25 平方。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营业执照等；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响应函·····	(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报价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响应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1、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职称、资格 (页码)	本项目中 职责	项目 经历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明。表格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本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单价	合价	备注（如果有）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响应（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					
最终总报价（大写）					

注：填表要求详见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金融机构各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浔银行	方薇	13868003773	城中街 638 号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沈丹丹	61092936 13777851690	钱王大街 417 号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金林妹	13666638571	万马路 255 号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吕祎	13787100002 61109033	石镜街 777 号

附 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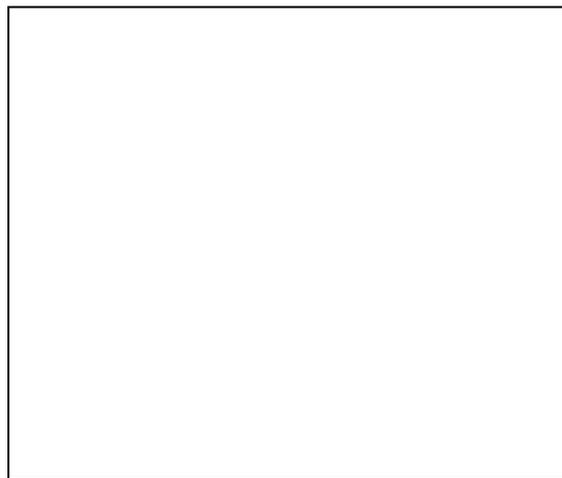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人“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